

武汉一培训机构被指“虐待学生”

多名学生称该机构存在体罚 当地相关部门展开调查



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

本报讯 连日来,一家名为“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的民办培训机构,被指在教学期间,存在虐待学生的现象,引发社会关注。对此,不少网友提出质疑:曝光的信息是否属实?4月12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委宣传部了解到,事发后,江夏区公安、教育等部门和五里界街道办,已对涉事的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事件】

受罚学生被要求烈日下跑数小时

离开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新长征)已经一年多,但每每被问起在学校的经历,1999年出生的李明亮,第一反应是“觉得很难受”。

青春期的李明亮迷上了抽烟和跳舞机,为此没少和父母吵架,也自然成了很多人眼中“叛逆的孩子”。2016年10月4日,李明亮被父母以“到山庄游玩”为由,带到了新长征。父母很快找借口离开,留下他一个人。这里的学生被送进学校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多数是被父母“骗来”的。

在新长征学校里的学生不允许带手机。每隔几个月,才被允许见一次家长。每天,起床、打扫卫生、吃早饭、队列训练、手语操,训练到中午吃饭,然后午休,下午再继续队列训练、体能训练,之后吃晚饭、写日记、洗澡洗衣服、睡觉。夜里还会有紧急集合、拉练。

最初的三个月,新生的课程还包括背诵《弟子规》。学生邹涛说:“我背得不好,于是,教官强迫我除了吃饭都要背诵。到了晚上睡觉时,教官让我站在教学楼一层的走廊上背书,走廊挨着露天篮球场,那会儿天气很冷,晚上经常冻得受不了。遇到心地好一点的教官,也要背到凌晨三四点钟,才允许回去睡一会儿,早上六点钟再接着背诵。”

新长征的规矩很多,小到毛巾摆放,大到“尊师重教”,让学生们记住的方法只有一个——罚。很多学生已经忘记当初为何受罚,只是记得,曾被罚过在烈日下跑五个小时;一天抄20遍《论语》《道德经》和《弟子规》;被要求照着标准蹲姿蹲两个小时。“更多的时候,没有规定惩罚多少遍,教官说停才能停。”刘丹说。

【讲述】

逃跑者被抓回 曾被示众灌水

这里很多学生动了“逃跑”的念头。为了防止有学生逃跑,新长征规定“一人出逃

全体受罚”,逼迫同学之间互相监督,互相举报。

邹涛称,有一次,一个男生在野外训练时直接冲进山庄里的人工湖,被教官一把揪了上来,一顿暴揍。还有一次,有新生冲出校门口,被教官和几个老生一起按在地上打,然后又被逼着参加额外的体能训练。

在新长征前后待了三年的徐鑫,曾目睹过“逃跑”失败的下场。据她回忆,有一次一个女生要跑,被抓了回来。“教官打了她很多巴掌,还用鞋刷子抽她的脸,可能抽了几十下。”之后,教官开始最常用的处罚方式——灌水。教官拿了一桶水和塑料瓶,强迫逃跑的女生把水喝下去,“喝不完就用旁边的冷水往她身上浇。”最后,女生喝下了一大桶水。惩罚当着所有学员的面,在院子里进行,队伍里没有人敢出来帮女孩说话,徐鑫也不敢。徐鑫记得,还有一次,她们被要求去挑粪,队伍里一个女生嫌脏、味道大,教官就让她把手泡在粪水里,“泡了一两分钟”。

李明亮到新长征的第五个月,也曾尝试过逃跑。结果被教官抓回来要求跪下,并用木棍打他的屁股,直到打得肿起来。“这还不算完,后来又给了我一盆黑白混合的米,让我把黑米、白米分别挑出来。”

但也有一些父母觉得,送孩子过去时,就对学校体罚学生这方面“有心理准备”。有的家长强调,“学校的这些管理都在我们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调查】

当地多部门联合对涉事学校调查

从新长征出来,很多学生想曝光里面的情况。2017年11月,李明亮将自己在里面的遭遇整理成帖文,发布在微博上,也希望通过媒体的报道,让更多人能够知道他

们在里面的经历。更多的新长征学生,选择了沉默。

4月12日下午,北青报记者以家长身份致电江夏区五里界派出所询问此事,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当事人能来派出所举报,并阐述具体情况,包括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具体发生了什么程度的体罚、虐待,他们整理好材料后,可以按程序受理并展开调查。得知这一消息,李明亮告诉北青报记者,他计划去一次五里界。但现在,还有一个令他发愁的问题:“我们手里没有物证,教官没收了学生的手机,学校里也没有监控。”

4月12日,北青报记者从武汉市委宣传部了解到,事发后,江夏区公安、教育等部门和五里界街道,已对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相关负责人介绍,武汉市新长征艺术培训学校系2014年12月在湖北省教育厅、武汉市教育局备案,经江夏区教育局批复后成立的民办培训机构,租用江夏区五里界街道锦绣山庄硬件设施。2015年1月开始招生,初期招生35人,主要从事心理健康和励志教育培训(戒除网瘾)。2016年,武汉市排查整治民办培训机构,江夏区教育局部门定期到该校巡查,未发现体罚打骂学生现象,办学三年期间,也未收到家长和学生的投诉。

据了解,锦绣山庄已于2017年12月解除了与该培训机构的租赁办学合同,该校已停止招生,学生全部离校。

据该负责人称,此前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学员最小的10岁左右,最大的28岁,均为化名,目前江夏区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核实情况。此外,江夏区将继续做好对报道提及的相关情况的调查,不断加强对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杜绝因监管不力而导致任何违规办学事件的发生。

(文中学生均为化名)

(张雅 熊颖琪)

国家药监局：已组织专家对鸿茅药酒转为处方药进行论证

本报讯 近日社会各界对鸿茅药酒的质疑持续发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昨日在官网发布消息称,已组织专家对鸿茅药酒由非处方药转化为处方药进行论证,并责成内蒙古自治区食药监局对鸿茅药酒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情况作出解释。

释疑1

鸿茅药酒是如何成为非处方药的?

国家药监局介绍,我国于1999年发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开展非处方药的目录遴选与转换。2004年以前公布的非处方药,是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批从已上市的标准中遴选产生;2004年之后公布的非处方药,是按照《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由企业就已上市品种提出转换申请,经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评价后确定转换为非处方药。

2003年11月2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公布第六批非处方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323号),公布鸿茅药酒为甲类非处方药。

释疑2

鸿茅药酒作为非处方药,使用中需要注意什么?监测到哪些不良反应?

对此,国家药监局表示,非处方药本身也是药品,因而具有药品的属性,风险与获益并存,有些非处方药在少数人身上也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所以,非处方药也要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能随便增加剂量或用药次数,不能擅自延长用药疗程,更不能擅自改变用药方法或用药途径。如在用药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应及时停药,严重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

2004年至2017年底,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共检索到鸿茅药酒不良反应报告137例,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头晕、瘙痒、皮疹、呕吐、腹痛等。

释疑3

针对公众的质疑和担心,国家药监局采取什么措施?

国家药监局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药品广告审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责成企业对近五年来各地监管部门处罚其虚假广告的原因及问题对社会作出解释;对社会关注的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情况作出解释;加强不良反应监测,汇总近五年来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报告。二是严格按照说明书(功能主治)中规定的文字表述审批药品广告,不得超出说明书(功能主治)的文字内容,不得误导消费者。三是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持续加大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如发现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药品批准文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组织有关专家,对鸿茅药酒由非处方药转化为处方药进行论证。(中新)

成教招生

院校:河南师大、河南城建学院、三峡大学、中州大学、平顶山学院

专业:法学、工商管理、会计、护理、土木工程、学前教育、计算机、电气、采矿工程、安全工程、行政管理、临床医学、化学、保险学、给排水工程、机械设计、音乐、美术、体育、道桥等八十多个本专科专业

层次: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

地点:湛南路26号(老城建学院) 联系电话:13353751558 田老师